

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

4、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以严谨、客观、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建议2017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

2017年11月24日